

2024 年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单位整体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我委对“2024 年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部门整体支出”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综合得分为 88.58 分，等级为“良”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绩效

2024 年，学校总收入与部门实际支出总体保持平稳，整体预算执行率处于较高水平，资金运行规范有序。

（一）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不断发展

一是聚力打造特色专业集群。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立足新“双高”建设“三大布局”着力打造健康养老服务、基层卫生健康、生物医药三大专业集群。紧紧围绕新“双高”建设需求导向、服务导向、贡献导向，高质量完成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、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等拟新增专业调研论证。以优秀等次通过“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”中期评估和首批省高水平专业群验收，药学专业群获批第二轮省高水平专业群。二是全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，全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计划，在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、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斩获多项佳绩。以技能竞赛为抓手促进“岗课训证”融通，在世界职

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多个奖项。持续开展毕业生培养延伸服务，核心专业执（职）考通过率保持全国前列。三是着力推进教学资源建设。强化校级优质课程资源建设，加强过程管理与应用推广，扎实推进课程思政示范工程，着力推进新形态优质教材建设，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显著。高质量完成省“双高”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年度建设任务，全面推进“智慧医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”“智能医学影像虚拟仿真实训基地”建设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

一是实现科技服务新作为。获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多个；成立基层卫生与健康治理研究院，成功入选江苏省科技智库计划（基地）项目，为全省立项单位中唯一一所职业院校。全力加强有组织科研攻关，连续多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一批省级科研课题立项，其中包含省社科基金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。立足地方发展推动资政建言工作提质增量，多项决策咨询成果获市级奖励，多篇咨政报告被市级内刊选编，获地方领导肯定性批示。二是拓宽社会服务新局面。与多所高水平本科院校联合办学，平稳有序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录取入学工作。依托江苏省高校银龄学习中心，发挥医药职业院校优势助力社区老年教育，积极开发适老学习课程，推进省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建设，多项课程与品牌项目获批省级认定。依托省级健康管理师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培训认定机构，面向基层卫技人员开展继续医学教育与规范化培训，服务基层卫生人才能

力提升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增强

一是用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。修订优化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等制度文件 22 项，落实“人岗相宜、能岗相适”用人导向，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；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、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。二是尽心抓好人才队伍建设。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师资培训，成功获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培训项目，组织教师参加国培、省培项目，高质量承办多项国家级、省级培训项目。三是精心打造人才集聚高地。持续加强人才引育，博士学位教师数量实现破百，人才队伍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四是深化教育对外开放。护理、药学专业分别通过省国际化品牌专业末期验收与中期考核。响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在马耳他成立郑和中医药教育中心，获批省级“郑和学院”建设项目；在地中海地区中医中心成立“郑和学院中医临床学院”，面向海外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技能培训；加强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合作，对标海外相关职业标准，制订职业标准体系与专业教学标准并纳入当地国家职业教育体系，助力中国职教标准扬帆出海。

（四）招生就业工作不断推进

一是积极推进职教高考，面向全国多省份开展招生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圆满完成各类招生任务。积极响应对口支援政策，对口招生计划落实到位。二是深入开展“访企拓岗促就业”

专项行动，加强“政校企”三方联动，持续拓展就业岗位，岗位供给量稳步提升。全年多形式开展各类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提供充足就业岗位，就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绩效管理需加强

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，效益类指标偏少，未能充分体现学校的社会贡献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制度需完善

一般事项申请单填写不规范，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不清晰。

（三）预算资金使用不规范

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，部分项目事前申请单存在后补现象。

（四）资产管理不精准

个别固定资产入库无验收单。个别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账目登记不符。个别资产疑似闲置。仪器损坏后报修不及时，且无相关记录。

（五）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

个别科研服务合同未签字。个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滞后，实际工期未按整改后验收合格日计算。个别合同部分条款空白，影响违约责任判定。

（六）履职成效待突破

中医执业助理医师通过率未达全国前列，技能大赛获奖总数下降，文艺竞赛未获奖。专任教师数量、博士教师比例未达

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。核心期刊论文数量较上年减少。未入选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。部分国外专利成果转化效果不佳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优化绩效管理

调整绩效指标，将管理类指标从履职指标中剥离，按“十五五”规划重新设定生师比、教师博士占比等指标。增加效益类指标，侧重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及校企合作等社会贡献维度。

（二）完善预算管理制度

规范一般事项申请单填写，明确专家费用类别与活动形式。明确专家级别认定标准，统一费用执行规范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使用监管

建立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台账，按季度设定目标。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制度，坚持先审批后实施，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规范资产与合同管理

固定资产入库须以验收单为依据。科研合同须经审核并完成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及付款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过程管控

严格工程项目验收与整改流程，按验收合格日计算工期。合同中关键条款不得留空。加强政府采购内控规范。

（六）提升核心履职成效

扎实开展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，优化专业布局结构，持续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。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强化执业资格

考试指导与技能竞赛培育，丰富学生社团活动与艺术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实施人才引育专项计划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。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推动教育教学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，全面提升办学育人实效。